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21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震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爰審酌被告黃震傑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下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游文鴻受有財產損害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仍再為本案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概念；其犯後坦承所犯，所竊得之黑色ASICS廠牌鞋子1雙亦已為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減少損害擴大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參、本案被告竊得之黑色ASICS廠牌鞋子1雙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已為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條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程序法條）。

01 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03 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高壽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